

暖通设备零星维修服务更正公告

各位潜在投标人：

第五章“2.6.6 综合评分明细表 1.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，磋商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 / 最后磋商报价）× 20 分 × 100%（保留两位小数）”，更正为：“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，磋商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 / 最后磋商报价）× 30 分 × 100%（保留两位小数）”。

其余事项不变

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